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区间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原股东披露减持股份计划概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股东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以下合称“和君正德”）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650,01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公司总股本以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31,999,980股为计算依据）。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5年6月4日，根据和君正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说明函》，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和君正德未减持公司股份。和君正德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3%（占剔除回购股份21,197,380股后总股本的9.04%）。其中，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占剔除回购股

份 21,197,380 股后总股本的 6.54%)；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2,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占剔除回购股份 21,197,380 股后总股本的 2.50%）。

三、其他说明

和君正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未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不违反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和君正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